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「資源回收金」使用辦法

96年6月12日核定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同學保護環境與珍惜資源之觀念，鼓勵同學做好資源回收之工作，並專款專用回收所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資源回收金以資源回收為來源。
 - (二)資源回收金收支由學務處為承辦單位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 - (三)資源回收金之 30%購置相關機具設備及專用垃圾袋，30%用於期末整潔工作優良班級之獎勵，40%用以獎勵慰勉資源回收工作人員及各班表現優良之環保幹部。
- 三、本辦法提行政會報審議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